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8/18-19號文件

2018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郭榮鏗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郭家麒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陸頌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麥美娟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李國麟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鄭俊宇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邵家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林卓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邵家臻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何啟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鄭泳舜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ationalize the division of work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nd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1)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房屋與交通不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更涉及龐大的公眾和私人利益。近年有關交通的事故和醜聞頻頻發生，例如颱風「山竹」襲港後陸上交通癱瘓、港鐵沙中線剪短鋼筋，及港鐵沿線設施及周邊建築物出現沉降。此外，房屋與土地供應短缺，導致市民置業艱難，及輪候公屋時間屢創新高。這樣除了突顯政府的政策失誤、監管不力及處事拙劣外，亦反映現時由單一的運輸及房屋局總管此兩大政策範疇實是力有不逮。鑑此，行政長官會否考慮重組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將有關土地和房屋與交通及運輸的政策分由兩個獨立政策局掌管，以更集中制定、執行和監管相關的政策及事務？

初稿

Raising the response capabilities to cyber security incidents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過去兩年，政府部門、金融業、航空業、旅遊業和電訊業接連發生多宗嚴重資訊保安事故，對市民造成廣泛影響，包括10月24日國泰航空公佈今年3月至5月間有接近一千萬位乘客的資料曾被不當取覽，事件涉及約24萬持香港身分證及約5萬持香港護照的市民，卻拖延半年才通知受影響人士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通報；同日，有市民懷疑個人資料被盜用作開設儲值支付工具戶口並設立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eDDA)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招致損失；早前亦有政府部門、大型網絡服務供應商和多家旅行社的資料庫系統遭黑客入侵引致個人資料外洩；上述事件令公眾關注香港的網絡安全事故應變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和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參考如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定須向資料洩露事件的受害人披露資訊，追上國際上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平衡科技創新與市民私隱的保障；
- (二) 就金管局於一六年推出網絡防衛計劃；
 - (a) 已透過「專業培訓計劃」舉辦的培訓課程和參與的網絡安全專才數目為何，獲得相關認證的專才人數為何；
 - (b) 「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監管下，有否要求銀行就各項電子銀行服務的資訊保安風險進行審計以保障客戶；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參與機構數目；及
- (三) 資訊安全事故除令市民承受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外，亦削弱企業及香港的競爭力；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現時政府、金融、電訊等重要行業機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面對的最新安全風險，諮詢及擬訂政策以保障香港的網絡安全？

初稿

Measures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政府經常強調沒有足夠的土地興建居住房屋，令香港市民住屋問題持續緊張，特首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指需要興建約1,700公頃的人工島，以提供26萬至40萬個單位予70萬至110萬人居住。但在2016年的《香港2030+》額外諮詢文件，指香港長遠需要增加約4,800公頃的土地供應，而現在的發展計劃已能提供約3,600公頃土地，只差約1,200公頃；去年土地供應小組亦曾表示，政府評估本港約有1,300公頃棕地，當中三分二可作房屋用途；而於今年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中，亦根據統計署已考慮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的數字推算，香港人口頂峰到達822萬後將回落；而政府現有的短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在不計「明日大嶼願景」計劃的情況下，已可提供61萬個房屋單位，足夠170萬人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大嶼人工島各部份，包括(i)填海造地、(ii)對外接駁道路基建；及(iii)人工島上的各項基建、道路、公共設施成本，以上的預計工程開支為何；
- (二) 2016年的《香港2030+》指香港的住屋容量需容納900萬人，原因是要為預計的人口頂峰822萬預留10%作緩衝，即約80萬人，當時政府的人工島計劃約1,000公頃，以供40萬至70萬人居住；而到「明日大嶼願景」，政府指需要1,700公頃的土地來供應70萬至110萬人居住；請問當時作緩衝的80萬人口是如何計算出來、而2年間再新增700公頃供30萬的居住人口又從何而來；及
- (三) 過去特首林鄭月娥曾代表政府多次拒絕以「土地收回條例」收回棕地作發展，又指：「政府引用該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必須是因應政府需要徵用有關土地作按照該法例所確立的「公共用途」。一般來說，作「公共用途」的收地計劃通常包括新市鎮發展、公共房屋發展、政府透過工務計劃發展社區設施如學校、公園、醫院、福利服務大樓等」。而「明日大嶼願景」興建人工島的目標，正是希望製造土地作「公共用途」；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儘快透過「土地收回條例」悉數收回足夠土地作公共房屋發展，及各種公共服務設施等「公

初稿

共用途」發展用途，取代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破壞的興建人工島，以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

初稿

Monitoring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4) 陸頌雄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有不少教育機構與學校合作，為學童提供各類型的課外活動，又或透過學校宣傳及推廣其舉辦的課程和活動，惟政府監管不力，有關課程和活動良莠不齊，質素難以保證。據報，有教育機構透過學校向學生家長發出邀請函，邀請學童參加海外奧林匹克比賽團，但有關機構安排混亂，並未為參加者提供合適的行程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涉及此類活動的求助及投訴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當局如何監管有關課程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和質素，以保障家長及學童的權益；及
- (三) 2018年《施政報告》提及將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2019/20學年起為學校提供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當局有何措施以監管學校運用津貼的情況；會否考慮建立課外活動合作機構登記制度、課外活動合作機構名冊，又或為學校提供指引，列明津貼的適用範圍，以及與其他教育機構舉辦課外活動時的注意事項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ntau Tomorrow Vision

(5)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制定「明日大嶼願景」，以增加土地供應，並逐步發展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多個發展區，鞏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然而由於計劃的資訊不足，令部份市民對計劃存有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明日大嶼願景」內有關中部水域分階段填海的時間表是怎樣，當中首階段的工程及填海成本估算又是多少；在進行工程及撥款以前，當局如何向公眾說明填海的必要性、過往就中部水域填海的工作，並爭取公眾支持計劃；
- (二) 鑑於不少市民對「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項目在工程時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工程完成後人工島的氣候風險管理表示關注，而行政長官亦承諾以最環保、最保護海洋生態的方法發展大嶼山，當局在發展「明日大嶼願景」的工程時，將會採取那些技術及措施，以在發展及保育間取得平衡；及
- (三) 「明日大嶼願景」除影響大嶼山外，對港島及屯門、荃灣、葵青等新界西的發展及交通均帶來重大的影響，當局未來會否向該些社區作諮詢工作，並聽取地區意見改善工程的設計；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不久後亦會向政府提交報告，當局未來將有何方法，將小組報告內的意見融入「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內？

初稿

Hospital accreditation programme of public hospitals

(6)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醫院認證計劃(認證計劃)自2009年起推行，旨在提高醫院在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的問責性，從而加強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但推行至今，認證計劃只「認工序、不認人手」，並且衍生大量文書及記錄工作，加上人手不足，前線醫護人員一直認為認證工作嚴重影響日常臨床及護理服務。2018年1月，行政長官終於指示醫院管理局暫停公立醫院認證工作，以紓緩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並騰出更多時間照顧病人。但據報，醫院管理局正籌劃全新認證計劃，並已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以推行相關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行政長官早前已要求醫管局暫停認證工作，現時重啟認證計劃的基礎為何；新認證計劃的預計推行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如當局容許醫管局重啟認證計劃，預計所需的資源及人手為何；新認證計劃會否「認工序及認人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如何確保計劃不會增加前線醫護人員不必要的工作量及影響臨床護理服務？

初稿

Enhancing city management to tie in with cross boundary infrastructure

(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於今年內先後啟用，預期內地旅客訪港人流將有正面增長。內地旅客可乘著一小時生活圈的便利，加上特區政府和旅遊發展局鼓吹深度旅遊，讓旅客漸融入本地生活，使用公共設施如游泳池、沙灘、郊外營地、圖書館和博物館等，因而對本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我們歡迎旅客的同時亦應積極做好城市的規劃，避免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本港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加強與內地聯繫後，對於旅遊業方面包括遊客數量的影響進行研究；在過去針對旅客的擴容增量措施方面會否就最新情況需要增加措施作重新評估。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過去3年，每年就旅客使用上述本港公共設施的數字請分類列出；當中內地旅客與其他國家、地區旅客的比例為何；
- (三) 隨著旅客增加在本港深度旅遊和消費模式的改變，當局會否注意城市管理，針對旅客集中地區，增撥資源和人手，維持秩序和保持環境整潔；以及社區和民生設施的管理及規劃標準等，而考慮因使用人數可能大增而加以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近年不少來港旅客喜歡到本港不同郊野公園和沙灘旅遊和扎營，有報道指部份旅客除了有霸佔營地之嫌，亦有旅客被發現大量捕捉沙灘生物，有市民擔心會對自然環境的生態造成破壞。當局對此情況是否了解；有何措施對旅客進行有效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採取哪些方法，防止環境遭受破壞？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stroke caused by atrial fibrillation

(8) 鄭俊宇議員 (書面答覆)

每年的10月29日為中風關注日，中風是香港第四號殺手，每年奪去近3000人性命。有研究指出，香港有四分之一的中風個案是因心房顫動而引起，及估算香港約有超過70,000名房顫患者。心房顫動(Atrial Fibrillation，又名房顫)屬心律不整疾病之一。年長是其中一個高危因素，此症增加中風風險5倍，嚴重時更會導致死亡。就著預防房顫所引起的中風措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醫管局每年錄得中風數字、治療因房顫而中風的患者數目，及協助因房顫而中風患者康復的成本支出，並以列表形式回答；
- (二) 政府會否於短期內檢視推行全民心房顫動篩查可行性？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成立相關專家小組研究房顫篩查的可行性，及早減低中風人口；
- (三) 政府會否訂立「高風險房顫患者」指標(例如高風險年齡層等因素)，為高風險人士優先於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私家門診及專科門診進行房顫篩檢，使他們能及早接受治療？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現時公立醫院心臟科人手數字。政府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或以「地區康健中心」形式，推行全民心房顫動篩查？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醫管局現時已確認患有心房顫動的病人人數。對於現時患有心房顫動的病人，局方現時有甚麼具體預防措施，協助他們預防中風；及
- (六) 局方會否要求即將營運葵青區、觀塘與港島東各地區康健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加強中風疾病篩查與辨識教育，使市民明白中風是可以透過心房顫動篩查與及後的藥物跟進去預防中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ly of hairy crabs to Hong Kong and related food surveillance

(9)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有經營大閘蟹進口及銷售的業界人士近期向本人反映，每年秋季為大閘蟹銷售旺季，惟今年至今仍未有內地大閘蟹獲批出口供港，因此業界的業務大受影響，惟本港政府當局一直未有作出合理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內地大閘蟹一直獲批出口至其他地區，卻未獲批出口供港，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此與內地當局溝通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負責相關事務的本港當局包括甚麼部門；
- (三) 鑒於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2016年為大閘蟹訂立每克樣本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總含量不可超過6.5皮克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內地與海外地區的相關水平如何(以表列出)；及
- (四) 據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曾經根據食安中心於2016年抽查大閘蟹樣本結果檢控部分業界經營者，但均被判敗訴，裁判官指出專家認為一般人士在四個月內若吃下47隻涉案大閘蟹，才會對健康可能有不良影響，而一般市民於整個蟹季內食用的大閘蟹不會多於以上數字，當局有否因此全面檢討現行管制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are revenue sharing in respect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下稱「高鐵」)於2018年9月23日開通。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簽訂《營運修訂協議》，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亦同日簽訂《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政府於8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CB(4)1500/17-18(01))(「文件」)，港鐵公司亦在香港交易所作出「內幕消息及持續關連交易 - 簽訂有關高鐵香港段的協議」的公告(「公告」)，解釋相關安排細節。根據文件附件二的高鐵乘客量預測，政府預測高鐵於2018年的乘客量為平均每日80,100人次。文件根據附件二的乘客量預測，計算高鐵的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估算，載於附件五。文件亦指出，《補充協議》內設立「乘客量上下限機制」，如果實際乘客量與預期偏差在15%以外，港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將按30%：70%的比例承擔風險或攤分收益。政府在文件中表示，估計港鐵公司就高鐵的10年經營權須向九鐵公司支付的額外經營費總款額約為淨27億元，當中款額會由港鐵公司向九鐵公司支付107億元，而九鐵公司則向港鐵公司支付約80億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8月31日在立法會發言時指，政府在商討《補充協議》時採用了比80,000人次更為保守的乘客量估算，而且即使使用較保守的估算，估計九鐵公司在十年經營期仍可以收取約27億元的服務經營費。港鐵於公告內指出，《補充協議》規定以「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形式作出額外經營權付款。「每年非定額付款」的計算方法為港鐵公司利用九鐵公司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就高鐵以言，即高鐵車費收入以及來自高鐵相關業務的收入的35%)。「每年定額付款」則由九鐵公司向港鐵公司支付10年合計相等於79.65億元。公告亦指出，根據2007年兩鐵合併後訂立的《綜合營運協議》，港鐵公司將從營運新鐵路項目(即包括高鐵)所得的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中保留10%(即港鐵公司向九鐵公司繳交的額外經營費金額為項目每年的折現現金流量的90%)，以作反映港鐵公司就高鐵的商業回報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以下列表提供高鐵開通至今的乘客量資料；

初稿

日期	總乘客量	乘客分類					
		香港乘客	內地乘客	商務乘客	非商務乘客	北行乘客	南行乘客

- (二) 根據局長於8月31日的發言，《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並不非以文件附件二的高鐵乘客量預測數字為財務安排的基準。請政府請以文件附件二的相等格式提供《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的數字、該套乘客量預測的計算方法及計算方法的邏輯(例如該套乘客量預測是否以每日平均80,100萬人次的某百份比為計算方法及相關原因)、每日平均80,100人次的預測的目的及作用為何、及為何政府並沒有在文件內清楚交代相關安排；
- (三) 承上題，若政府拒絕提供《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請政府澄清，《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的2021年及2031年每日平均乘客量預測數字是否比文件附件二的數字(即2021年每日平均為95,000及2031年每日平均為129,300)均為低；
- (四) 鑑於文件附件五的高鐵的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估算的是基於附件二的乘客量預測去計算高鐵的整體票務收益，因應政府並非以文件附件二的乘客量預測作為計算《補充協議》內財務安排的基準，請以文件附件五的相等格式提供根據《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計算的高鐵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估算；
- (五) 承上題，若政府拒絕提供該估算，請政府澄清，若根據《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估算高鐵的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是否比文件附件五的估算為低，及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是否依然為正數；
- (六) 請提供《補充協議》內「乘客量上下限機制」(「機的乘客量上限及下限分別的實質乘客量數字(即乘客量若超過或少於該數字便由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按比例承擔或攤分)；
- (七) 承上題，若政府拒絕提供該數字，請澄清「乘客量上下限機制」乘客量數字的單位(即上限及下限是否以每日/每月/每年的乘客量數字作單位)，及若以高鐵開通首個月的乘客量計算，

初稿

乘客量是否並未觸及「乘客量上下限機制」預期乘客量的上限及下限；

- (八) 請政府澄清，文件內指港鐵公司向九鐵公司支付107億元，是否根據公告內「每年非定額付款」的計算方法得出10年的總非定額付款額為107億元；此外，鑑於估算高鐵的預計收入必須基於高鐵乘客量預測，107億元的估算是否基於《補充協議》內的乘客量預測，抑或基於文件附件二的乘客量預測；及
- (九) 九鐵公司向港鐵公司支付約80億元的計算方法，是否鑑於10年的總非定額付款額估計為107億，而且為確保港鐵公司能獲取高鐵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量淨額的10%，九鐵將在高鐵經營權有效期內以「每年定額付款」向港鐵提供接近80億港元？

初稿

Opening of bank accounts by enterprises

(11)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有不少初創、中小企、以及海外企業均表示申請商業銀行戶口困難，這對本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有見及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先後向有關機構發出《「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核實地址規定」的兩次通告，以簡化開戶程序及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第二份通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後，銀行每月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新企業開立銀行帳戶(開戶)的申請，以及審批申請的平均時間；就該等申請而言，(i)它們的成功百分比、以及審批時間，與該通告發出前後的分別為何(ii)該等申請拒絕理由為何、按不同原因及宗數列出，以及；(iii)在該等申請被拒絕的個案，當中申請人屬初創、中小企、以及海外企業的有關數字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銀行設立開戶個案覆核機制，每月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以及覆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就該等個案覆核而言，該等覆核再被拒絕理由為何，按不同原因及宗數列出；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日後標準化各銀行的開戶程序的要求？如會，詳情及研究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services

(1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乳癌為本港婦女頭號癌症，近月有團體發表最新乳癌統計報告，顯示本港乳癌發病率是亞洲最高地區，男性患大腸癌風險為1:21，女性為1:34；女性患子宮頸癌風險為1:128，而患乳癌風險高達1:16，即每16名婦女便有1人患病，明顯地乳癌發病率較其他兩者為高；近20年本港女性確診乳癌數字激增3倍，單單2015年已有3900名女士患病，其中逾900人發現時已屆晚期或末期。該團體指出，歐美、加拿大等全球34個國家及地區早已先後推行乳癌篩查，及早醫治乳癌醫愈率高達90%，明言難以接受港府遲遲未推行乳癌篩檢計劃。因應有關團體訴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2016及2017年確診乳癌患者數目分別為何，多少病人確診患病時已屆癌症第III期或第IV期；如沒有數據，原因為何；
- (二) 據報，新加坡政府1996年研究證實全民乳癌檢測，有效降低晚期乳癌出現及減低死亡率，於是在2002年推行全民篩檢計劃。當局於2004年及2016年分別就上述兩項病發率較乳癌為低的癌症(子宮頸癌及大腸癌)推行全港性檢測計劃，成效卓著，惟未有就乳癌推行任何篩檢計劃，原因為何；有何等考量因素，導致當局無法仿效全球34個國家及地區推出全民乳檢計劃，讓婦女及早進行乳檢，防患未然；及有否評估因未有推行全民乳檢，為全港婦女增加多少患上晚期乳癌風險；及
- (三) 有調查指本港女性對乳癌認知不足，802名受訪女性中，一半受訪者不知乳癌為婦女頭號癌症，逾五成受訪者沒有定期以乳房X光造影或超聲波檢查乳房，近八成受訪婦女指願意參與免費定期檢查。鑒於市民對乳癌篩查服務需求殷切，當局會否因應有關團體及市民訴求，重新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關愛基金/本人六月二十日質詢提及的英國為國民提供乳檢服務例子，推出有關計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效果？

初稿

Village Expansion Areas Scheme

(13)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為解決在小型屋宇政策(俗稱「丁屋政策」)下沒有私人土地的原居村民的建屋需要，政府在1981年推行鄉村擴展區計劃，由政府發展鄉村擴展區，讓沒有土地的原居村民能夠申請在這些擴展區內的土地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2002年，政府向立法會匯報時指出，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完成前，不會再推行新的鄉村擴展區計劃，至於正在規劃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在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完成前亦會暫時擱置。時至今日，鄉村擴展區計劃已擱置超過16年，共有10個鄉村擴展區因應小型屋宇政策檢討而被凍結至今，寸步未行，部分原居村民更加因為政府凍結該等鄉村擴展區時間之長，而根本沒有機會在其有生之年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在10個被凍結的鄉村擴展區中，有8個鄉村擴展區並未展開收地工作，但有關私人土地已凍結了20多年，以致擁有私人土地的原居村民無法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並不合理；至於其餘的排頭/上禾輦鄉村擴展區及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早於20多年前已完成收地，但遲遲未有推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解凍未展開收地工作的鄉村擴展區內的私人土地，讓原居村民早日在其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何時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已完成收地的排頭/上禾輦鄉村擴展區及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
- (三) 會否研究以新思維發展多層式「丁廈」，令有限的土地資源得到更好的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water dispensers in government venues

(14)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年初政府場地實施的自動售賣機停售措施，訂明禁止售賣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亦在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於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旨在源頭減廢。近年本港市民運動風氣愈見濃厚，環保意識漸強，對公眾場地飲水機的需求日增，但有媒體報道，部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的水質驗出有大腸杆菌及金黃葡萄球菌，引起公眾對政府場地飲水機水質的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市民實際需要，當局有否機制為政府轄下所有場地(包括海濱長廊、公園)設置足夠比例飲水機，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制定指引，規定政府場地所有飲水機有合適的維修保養安排，以保證正常運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制定指引，定期為政府場地所有飲水機進行水質測試，保證合符衛生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Work visas for Taiwan officials deployed to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15)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任主任原定於本年8月1日來港履新，然而，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向該辦事處的最高負責人發出工作簽證，台灣方面已經表示希望特區政府盡快發出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審批涉及經濟文化辦事處工作人員的簽證事宜前，是否需要得到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向台灣方面解釋尚未發出工作簽證的原因？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尚未發出工作簽證，會對該辦事處的運作構成阻礙，甚至影響兩地之間的經貿和文化交流以至港台之間的關係，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rrangements under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measure for person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annuity schemes or taken out insurance

(16)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勞福局局長於今年五月發表題為《長者生活津貼 – 細記由來及與公共年金的配合》的網誌，解釋長者生活津貼及公共年金可如何互相配合，為「夾心階層」及基層員工在強積金金額不高的情況下，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鑒於市場上有不少保險產品或年金產品，市民在考慮購買不同保險產品或年金產品時同時需要考慮如何與不同社會福利制度配合，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私人市場上有不少保險計劃具投資成份，在申請高額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時，此類計劃的現金價值是否會全數豁免計算作資產；保險計劃所產生的分紅及利息會否同獲豁免；
- (二) 現時私人市場上，一筆過投保保費及分期投保的年金計劃，在申請高額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時，是否均同樣豁免計算作資產；
- (三)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公共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會被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計算，除非受惠人退出年金計劃或部份退保，有關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那麼，現時私人市場有投資成份的年金計劃，在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時是否亦能全數豁免計算作資產？年金計劃所產生的分紅及利息會否同獲豁免；及
- (四) 按現時政策，出租公屋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產審查，是否如高額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一樣，會豁免計算年金及保險計劃作資產？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的話，當中原因為何？

初稿

Opening the facilities of the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for public use

(17)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2007年6月，教育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為職業訓練局興建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供設置新成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曾告知財委會新校園內的學生體育及活動設施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綜藝館在閒置時段也可供公眾人士租用作活動場地。而相關地契也列明，知專學院需開放其體育設施，營運模式及收費也可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規管。然而，去年十月審計署報發表的報告指，校園內的網球場尚未開放予公眾使用，其餘體育設施的公眾使用率也是十分低，同時也應增加出租綜藝館作活動場地之用。最近也有傳媒報道指，校園內的網球場至今尚未開放，校園體育設施(如羽毛球場)的收費過高，各體育設施的公眾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知專學院開放其泳池、籃球場等體育設施出租予公眾使用的時數為多少；
- (二) 過去三年，知專學院的多用途會堂用於教學用途、舉行由院校或職訓局舉辦的課堂及活動、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空置的時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三年，知專學院的綜藝館及其他場地(如：HKDI Gallery、d-mart、演講廳等)租予校外人士或團體的日數分別為多少，以及租予什麼類型的團體及舉辦什麼類型的活動；
- (四) 目前，公眾或校外團體租用知專學院內各體育設施、綜藝館及其他場地的收費分別為何；
- (五) 據報道，職業訓練局計劃於今個學年開始的課後空置時段，初步開放網球場給青年團體或到訪團體使用，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計劃的詳情；如知悉，有關詳情為何；政府又認為計劃是否能符合當初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要求；
- (六) 知專學院採取了什麼措施，讓公眾(特別是附近居民)知悉校園內可開放予公眾租用的體育設施，以及相關租用時間及收費等資料；

初稿

- (七) 知專學院採取了什麼措施，推廣綜藝館及其他場地作為可供租用的活動場地；及
- (八)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地契要求，就知專學院的場地租賃政策進行規管，包括要求調整場地收費、要求提供便利公眾的租場手續等？

初稿

Maintenance of lifts provided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18)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度施政報告推出「升降機優化計劃」，資助合資格私人樓宇的升降機進行安全優化工程。但不少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是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而且他們使用年期已有二、三十年時間，其零部件可能出現老化問題，存在安全隱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房屋署每年為多少部升降機進行更換工程或加裝7個核心安全部件(「升降機優化計劃」指出的安全零件)的工程，及當中涉及屋邨名字；
- (二) 請以表列方式，例出仍未進行相關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屋邨名字，及預計完成的時間；
- (三) 在例行的保養工序，房屋署會否要求承辦商紀錄升降機核心安全零部件的狀況，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機電工程署會否覆核承辦商實際對每部升降機所花的保養時數是否符合指引標準，如會，當機電工程署發現實際保養時數低於指引標準，所採取的跟進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water quality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19)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近年有部分調查均顯示，市民對公共泳池水質滿意度下降，亦有大學去年進行了公眾泳池含尿量研究，抽驗6個公眾泳池中，結果發現5個明顯有尿液，當中以九龍公園泳池含尿量最高，一個室外結水池驗出的尿液濃度相等於有82.1公升的尿液，即有411人次曾在池中小便。有指大量尿液連同汗水遇上池水中的氯，導致池水含有致癌化學物「三鹵甲烷」。不少團體多次向康文署提出，檢討把尿液及「三鹵甲烷」列為監控水質的物質，並研究與落實改善公共泳池含尿液及水質的措施，但康文署多次以世衛沒有把尿液及相關物質，列為監控泳池水質類別為由，拒絕檢測上述兩類物質。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世衛已承認三鹵甲烷當局是否會主動為全港公共泳池水質，抽檢尿液及「三鹵甲烷」含量，並公開交代檢測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會檢討公共泳池水質監測指標，即《泳池規例》涉及不少於6小時換水一次、水質檢測標準、每年抽乾泳池池水不少於一次等的規定，是否已不合時宜，因為部分規定自1999年以來從未修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三) 康文署過去一直收到涉及池水污染的投訴，特別是較多入場人數的泳池，如九龍公園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泳池，當局過去在上述兩泳池，落實了甚麼改善水質的措施，是否包括改善池水過濾系統，當中改善成效指標為何；
- (四) 有鑑於池水含有尿液，當局是否會參考境外一些地區的經驗，推出具體措施，減低公共泳池中的尿量，包括讓泳客下水前沖身以減少汗水或防曬霜污染池水、家長或教練鼓勵小童每30至60分鐘上水及忠告泳客別在泳池中便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數字顯示，個別入場人數特別多的泳池，2017年首三位按次是觀塘游泳池、九龍公園泳池和荔枝角公園泳池。當局是否有檢視過三間泳池的泳客使用數量，已超

初稿

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主池每85人有一平方米的泳池面積或每28.7萬人有一個標準游泳場館？如有，詳情為何？是否會考慮增加泳池數量？如沒有，是否會檢視有關規劃標準已未能反映最新情況並重訂新標準？

初稿

Clearing of fallen trees after typhoon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摧毀香港逾萬棵樹，發展局至今共收到逾4.6萬宗樹木倒塌個案，雖然前線人員全力處理，然而由於人力資源所限，全港仍處處佈滿枯枝塌樹。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徹底檢視此次風後各部門的工作分配及清理手法，為下一次颱風做好準備，加快一切風後塌樹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山竹」後，全港負責處理塌樹人手的總數，請分別交代負責砍伐及清理塌樹的人手。以及各人手分佈於哪些部門？有否因應山竹，額外招聘人手處理？如有，人數為何；
- (二) 有沒有使用任何器械支援砍伐及清理塌樹。請交代有關器械的詳情；及
- (三) 會否考慮引入更多先進儀器處理塌樹，例如大型碎木機代替手持電鋸以節省人手及加快清理速度？

初稿

Light pollution

(21)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光污染情況嚴重，對居民造成影響，源頭之一為廣告招牌。雖然在2012年公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以鼓勵公眾及早行動，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而環境局亦於2016年邀請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但是光污染問題仍未得以根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關於公共和私人機構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請按接獲投訴的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列出有關投訴的分項數字，以及政府就每宗投訴採取了甚麼具體的改善措施；
- (二) 當局每年平均派人員定期檢視各區光污染的情況的次數為何；有否紀錄及跟進長期被投訴造成光污染的商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宗以勸喻手法處理；成效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經處理後情況得到改善；
- (三) 當局就光污染「黑點」(如：旺角、銅鑼灣等)有何短、中、長期措施，以減低居民受光污染影響生活的程度；
- (四) 當局早前將《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改組為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以評估約章成效，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看法、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該評估何時完成及預計何時公布；當局會否參考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把適用的標準和做法應用於本港戶外燈光規管，並作出適切的立法規管；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評論指出，《戶外燈光約章》純屬自願性質，並未具法律約束力。再者，有報章指出光污染會影響人體健康，政府會否考慮立法監管光污染；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六) 當局過去五年有否參與民間組織舉辦有關減少光污染的活動，以及有否與有關團體聯絡，以收集相關意見；若有參與該等活動及與有關團體聯絡，次數及內容為何？

初稿

Protection of animal welfare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修訂動物福利相關法例，以及由警隊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就本地動物福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詳情為何；包括人數、開支、推展時間表、加入計劃的原則、具體工作等；
- (二) 政府每年投放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工作的開支為何；當中涉及工作為何；未來一年會否增撥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就修訂《道路安全條例》(第374章)，有關修例時間表為何；政府有何支援措施；會否設立獨立熱線，讓市民在遇到貓狗撞到意外時聯絡；以及會否加強對愛護動物協會處理受傷動物的支援；
- (四) 根據香港獸醫專業發展顧問研究報告，推算本地市民飼養貓狗的數字由2005年279,100隻增加至2019年525,600隻，政府會否研究設立公營動物醫院，以為寵物主人提供多一個選擇；
- (五) 政府今年初於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專責調查隊，各個調查隊伍出動次數為何；隊伍人員所接受的培訓為何；及
- (六) 政府提出將修訂動物福利相關法例，為加強警方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能力，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動物警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